足球赛中背后推搡同学致伤要担责吗？



AI制图

案例 01

2025年9月，某中学体育课自由活动，小杰、小强等同学踢足球。追逐抢球过程中，小强两次从背后推搡小杰，小杰失衡摔倒，小强随之倒地压在小杰左腿上，造成小杰左侧胫骨远端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小杰监护人起诉小强及其监护人和学校，要求索赔。小强一方主张足球运动有对抗性，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自己无须赔偿。小强的抗辩成立吗？

解答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损害系其他参与者正常、合乎规则的行为所致，可适用自甘风险免责。如果对方系故意、重大过失、违规动作伤人（背后推搡、恶意犯规），则不能适用自甘风险免责。从背后连续推人不属于足球运动合理冲撞，属于违规危险动作，超出正常足球对抗风险，不适用自甘风险免责，故小强的抗辩不成立。

案例 02

离婚协议约定归女方的房产，能否被执行？

男方李某与女方王某系夫妻关系，王某名下有一处不动产，双方于2020年离婚，书面约定房产归王某所有，李某离婚时分得其他财产，具有独立清偿能力。李某成为某合伙企业股东的时间为2019年，其被法院判决承担合伙企业连带清偿责任的时间是2023年。因李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处置王某名下的房产。王某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其与李某已于2020年协议离婚，约定案涉房屋归自己所有；其长期旅居海外，房屋一直没能办理过户登记，请求法院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王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离婚协议中对不动产的约定，并非当然可以排除执行。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核心审查两点：①离婚、财产分割行为是否发生在债务形成之前，有无逃避债务、恶意串通转移财产的情形；②财产分割方案是否公允，债务人是否保留其他责任财产。本案中，债务在离婚时还未最终确认，男方离婚时分得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的情形，因此应支持案外人排除执行。同时提示：仅签订离婚协议而没有过户，物权并未发生变动，案外人只是享有债权请求权，须满足以上要件才可以对抗普通金钱债权人。

案例 03

高龄失能老人在养老院身亡，机构担责吗？

2026年7月，八旬老人匡某某入住某养老中心，评估为重度失能，需要三级护理。《入住协议》约定三级护理包含提供床栏、约束带等器具，协助如厕、24小时值班等服务，家属签署《风险告知书》，写明“夜间自行上厕所发生跌倒等情形由长者及家属承担责任”。8月27日凌晨2点，匡某某呼叫护理铃无人应答，只能自行借助助行器如厕，途中右脚脱离拖鞋摔倒，头部撞击墙面，致重型颅脑损伤，9月2日死亡。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养老机构担责。养老机构抗辩称有风险告知书，已经尽到提示义务。那么养老机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

养老机构作为专业照护主体，其单方出具的格式风险告知书不能免除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对于失能、高龄老人，养老机构负有高于一般标准的安全保障、巡视、应急响应义务。机构存在值班缺位、呼叫不应、护理不到位等履职瑕疵的，仍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匡某某自身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案例 04

购买被盗游戏道具被封号，能要求解封吗？

小林私下以380元向另一名游戏玩家线下购买了游戏“副将”道具，交易后不久账号被原号主找回冻结。游戏公司后台核查，发现该账号登录IP地址异常，认定小林购买的“副将”属于盗号后出售，遂封禁账号。小林起诉游戏公司，要求解封账号、赔偿损失。

游戏公司抗辩称：用户协议明确禁止账号私下交易；小林系线下私下交易，并非通过官方渠道取得账号，交易不受平台保护。小林购买的“副将”属于盗号后出售，小林不构成善意取得。小林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游戏账号属于平台管控的虚拟财产，用户协议普遍约定账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买卖、转让，私下交易账号本身违反服务协议。通过非善意、私下交易取得游戏账号的，不受法律优先保护；买家面临卖家找回、封号、被盗等全部风险，发生损失一般只能向出卖方追责，无权要求游戏平台解封、赔偿。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